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七、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八、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九、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十一、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 十二、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 十三、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十四、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二、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

1、 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其中 13:45-14:00，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14:00 会议开始。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耀棠先生

（二）网络投票

召开时间：

1、 通过交易系统平台：2017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1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三、 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 宣读《会议规则》

（三） 提名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四、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6 年度述职情况

五、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 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 总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休会。上传数据，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网络投票和最终投票结果

九、 总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 宣 布 会 议 结 束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一） 股东或代理人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须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1、 通过交易系统平台：2017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17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四）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 对于议案 1-议案 8, , 股东或代理人只能在三种表决意向中选择一种, 选择一项以上的, 则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 关于累计投票制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林耀棠、金铎、章民驹、李丽萍、李志斌、姚杰聪)时,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持股数*6”,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以上6位候选人, 但所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纪建斌、麦志荣、杨格)时,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持股数*3”,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以上3位候选人, 但所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选举监事(候选人为任振慧、罗红)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持股数*2”, 股东可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以上2位候选人, 但所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股东投票时, 如股东所投出的选举票总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选票视为无效。如股东所投出的选举票数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选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 股东投票时, 用于向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配的选举票数须为正整数或零。

四、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一) 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 由本公司监事担任; 设监票人二名, 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 并在《议案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二) 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现场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有权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 立即要求点票。

(三)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最终表决结果尚需等待网络投票结束后才能确定。

(四)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的确认:

1、 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时, 即为当选;

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 若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律规定最低人数且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即达到6人), 或者当选监

事人数少于应选监事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最低人数或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未达到6人），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董事人数缺额2个或以上的，第二轮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本次换届视为失败，原董事会（或监事会）应继续履行职责，公司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换届等程序。

（五）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五、 股东提问

会议设股东提问时间。股东提问前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主持人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等相关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6 年总体情况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伴随中国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环保法实施及各项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产业迎来深刻变革与重构，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遵循“十三五”战略规划及“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战略定位，持续聚焦环境服务产业，继续推进全国发展之旅。

2016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以“巩固优势、激发潜力、稳健发展”为指导思想，对内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提升现有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对外增强并购投资和并购整合能力，以固废处理业务为核心实现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健增长，取得“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0 亿元，同比增长 9.9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 亿元，同比增长 26.23%；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同比增长 24.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同比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132,779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提升至 35.98%，同比增长 32.57%，固废处理业务已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核心动力。绿电公司辖下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内各个项目正常运营，一厂改扩建项目、二厂均满负荷运行，发电效率保持较高水平。创冠中国继续深化管理改革，优化财务结构，推动垃圾收集，垃圾处理量和运营效率均得到有效提升，各已运营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增长；已完成福清二期（300 吨/日）、黄石二期（400 吨/日）扩建工作。创冠中国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3,198.35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 16,379.95 万元，差额 3,181.6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0.58%；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1、创冠中国位于河北廊坊和大连的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比原预计时间推迟投入运营，影响 2016 年净利润分别比预计减少 1,606.12 万元和 1,191.67 万元；2、由于 2016 年开始执行新的环保标准，环保排放标准提高导致环保投入的加大，相应成本增加以及 2015 年 7 月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使得实际净利润比承诺净利润少。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及创冠中国积极应对，一是创冠廊坊积

极推动地方政府支持使垃圾收集量不断增加，目前已满负荷运行，将促进营收及盈利较快增长；二是加快推进大连项目建设进度，预计大连项目将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三是根据 BOT 协议价格调整机制提出提价申请（目前晋江项目已完成调价、其他项目公司正稳步推进中），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争取退税收入及时回笼。对外拓展方面，通过收购取得福建省漳州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000 吨/日），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三市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包括餐厨垃圾处理 550 吨/日及粪便处理 50 吨/日）；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理产业园首次实现异地复制，公司参与投资（占 34%股权）的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将投资建设包括日处理规模为 30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00 吨的污泥处理项目以及 300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在内的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同时，公司将组建运营公司（占比 70%），负责顺控环投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生产运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规模、污泥处理规模、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分别达到 18350 吨/日、1350 吨/日、1150 吨/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国瑞曼迪斯正式签署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进入危废处理市场。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与凯程环保签订收购威辰环境 70%股权的框架协议，如项目顺利实施（危废处理规模 22 万吨/年），将扩大公司在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规模。

燃气业务：受国际油价影响，燃气业务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同步下调。报告期内燃气业务收入 116,28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51%，同比下降 13.25%。公司抓住政府对南海铝型材行业推行清洁能源政策的机会，积极拓展铝型材企业天然气转换工作，在经济增长放缓和国际油价波动的背景下，全年业绩保持稳定，实现净利润 17,171.98 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报告期内，燃气业务对外拓展实现零的突破，收购瀚蓝能源 70%股权，获得江西樟树市 11 个镇街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从事燃气经营的相关许可证照及气源协议。

供水业务：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 86,0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3.32%，同比增加 23.03%。供水营收增长的原因一是新增樵南水务并表；二是 2016 年 1 月起，南海区进行了水价调整，增幅约为 15%。由于供水模式由批发转为零售，水损率明显上升，公司积极应对开展水损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向西江公司增资并参与佛山市第二水源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在南海区内的供水布局，降低公司水源和水厂扩建成本，提高供水业务长期盈利能力。

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增值税政策自 2015 年 7 月起调整，从原来的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 70%，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5,978 万元，同比下降 7.7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3%。公司属下各污水处理厂保持稳定生产状态，但因来水不足，产能利用率未能充分发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瀚泓公司，将南海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权纳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的产业链，打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厂网一体化的创新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平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二、2017 年经营计划

1、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

(1) 2017 年经营指导思想：改革机制、开放赋能、健康发展。

(2) 财务目标：营业收入 40 亿元；成本费用率控制在 85%以下。

(3) 发展目标：改革机制，合作开放，以点带面的项目拓展和以资本并购为主的市场开拓并存，为实现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蓄能蓄势。

(4) 竞争力提升目标：增强并购投资和并购整合能力；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激发潜力和提高活力；树立“瀚蓝环境”品牌和形象。

2、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 进一步巩固优势，深挖潜力，提升现有业务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 强化战略管理及行业发展研判，合作开放，进一步提升投资能力,把握投资机会。

(3) 改革机制，进一步赋能，激发潜力，注重风险管控，支撑公司健康发展。

(4) 搭建和完善集团化品牌体系,提升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提升社会责任竞争力。

(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团结、积极、高效的员工队伍。

董事会报告的其他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活动

监事会监事出席了 2016 年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6 年每次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会议，参与公司相关专题会议，对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对公司及属下子公司重要事项及重大项目的进展、招投标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2016.3.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4.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6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8.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10.17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12.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利用专项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认真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规范，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坚持以“巩固优势、激发潜力、稳健发展”为指导思想，秉持“责任、诚信、合作、创新”的企业理念，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和机遇，紧密围绕“十三五”成为“全国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发展战略，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优势，促进管理精细化；积极向外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模式，谋求稳健发展，为“十三五”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的良好开局。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已进一步健全，运行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此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资产收购情况的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了收购佛山市南海裕泉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供水管网资产及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了收购哈尔滨、大庆、牡丹江三市餐厨垃圾项目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了签署收购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CNG 加气站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了关于签署收购湖北凯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危废处理项目公司 70%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的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易过程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项，具体如下：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用于收购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归还 2016 年 7 月到期的公司债。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该项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以来，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无法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获得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议。经与认购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行与终止是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程序合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没有违规使用和中途变更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推进企业、社会、环境及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报告内容客观、真实。

（七）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损害投资者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关于年度分红的专项意见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年度分红的规划和实施，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异议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678,818.39 元，提取盈余公积 15,367,881.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5,517,180.75 元，减去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 76,626,401.80 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87,201,715.50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 766,264,018.00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52,803.60 元。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财务会计报表新增合并范围

2016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是：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漳州中雁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3-12 月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牡丹江瑞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12 月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12 月	2016 年增资取得
佛山市南海瑞佳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新设成立
佛山瀚蓝瑞曼迪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12 月	2016 年新设成立
广东瀚蓝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12 月	2016 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瀚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12 月	2016 年新设成立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诚发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新设成立
广东瀚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12 月	2016 年新设成立

二、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327,267.19 万元，比年初的 1,235,928.40 万元增加了 91,338.79 万元，增幅为 7.39%，负债总额为 773,315.37 万元，比年初的 744,543.58 万元增加了 28,771.79 万元，增幅为 3.86%，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60.24% 下降至 2016 年底的 58.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则从年初的 439,440.12 万元增至 482,424.60 万元，增幅 9.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预付款项降幅为 59.98%，主要原因是固废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减少较多；

应收利息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增幅为 56.93%，主要原因是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增加；
存货增幅为 60.84%，主要是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幅为 699.53%，主要是本期增加对西江供水及顺控环境的投资；
工程物资降幅为 88.87%，主要是本期将工程物资结转入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124.23%，主要是新增股权转让款定金及预付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降幅为 100%，主要是母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增幅为 34.36%，主要是预收安装工程款增加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增幅为 39.59%，主要是计提年终奖年底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增幅为 36.43%，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加，使得应交所得税增加较多；
应付利息降幅为 49.49%，主要是年内公司债到期结清利息；
递延收益增幅为 66.04%，主要是本期收到桂城水厂迁移补偿款 4.3 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增幅为 37.70%，主要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及新增江西瀚蓝能源公司、哈尔滨天人瑞合公司等纳入并表范围。

三、2016 年度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369,034.46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335,696.72 万元增加了 33,337.74 万元，增长 9.93%。

本年度实现供水主营业务收入 86,056.8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3.03%；实现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收入 15,977.51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7.77%；实现固废主营业务收入 132,779.2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2.57%；实现燃气主营业务收入 116,287.40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13.25%。

供水业务毛利率为 24.08%，比上年度增加 2.24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28.47%，比上年度减少 5.6 个百分点；固废业务毛利率为 39.86%，比上年度减少 3.0 个百分点；燃气业务毛利率为 27.62%，比上年度增加 2.38 个百分点。

2. 利润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74,85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07%，主要原因是供水业务提价、固废业务新增项目投产及原有业务量增长等。

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56.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23%，主要原因是供水业务和固废业务净利润增加。

2016 年每股收益 0.66 元，同比增长 24.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比去年上升 1.23 个百分点。

3. 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为 7,138.03 万元，同比下降了 336.27 万元，减幅 4.50%；

管理费用全年为 26,506.39 万元，同比增加了 4,708.73 万元，增幅 21.60%，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新增纳入并表范围、固废板块研发支出增加等。

财务费用全年为 20,651.79 万元，同比下降了 3,968.13 万元，减幅 16.12%，主要是公司债于本年度到期偿还、提前归还银行借款及融资成本下降等使得财务利息支出减少较多。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各位股东：

多年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坚持“城市好管家、行业好典范、社区好邻居”的“三好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并始终贯穿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2016 年，实现每股社会责任贡献值 1.70 元/股。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上不做宣读，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上市以来，均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至 2016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董事会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履行与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的职责，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为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事项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结论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并见年报印刷本，会上不做宣读，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公司现任董事黄志河、王章勇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黄志河先生、王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林耀棠、金铎、章民驹、李丽萍、李志斌、姚杰聪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介如下：

林耀棠，男，1961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大专学历。本公司第五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狮山畜牧场兽医防治员、养猪场场长，南海牧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南海食品畜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副总经理，南海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非公务员）、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铎，女，1966 年出生，1986 年山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2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2009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毕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执业资格。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职员，南海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融资部经理，威通收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海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南海市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章民驹，男，1965 年出生，1988 年浙江大学本科毕业，1993 年中国科学院长春精密机械研究所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黄山市屯溪自动化元件厂科员，佛山市新科光信息实业公司科员，南海自来水公司科员，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桂城水厂副厂长，本公司桂城水厂副厂长、生产技术安全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丽萍，女，1968 年出生，1990 年广东财经大学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会计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历任佛山市商业冷冻总公司财务科科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助理、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一部部长，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志斌，男，1970年出生，2005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南海县有色金属加工厂办事员，南海市交通局办事员、南海交通建设集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融资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杰聪，男，1977年出生，2000年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银行南海支行平洲支行职员，中国银行南海支行风险管理部职员，中国银行佛山分行风险管理部职员，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已对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今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勇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提名纪建斌、麦志荣、杨格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介如下：

纪建斌，男，1971 年出生，2004 年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律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陕西省黄陵监狱警察、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

麦志荣，男，1971 年出生，1999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毕业，2007 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杨格，男，1983 年出生，2005 年兰州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广州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副所长。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行所长、主任会计师。

董事会已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均表示同意。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今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监事会提名任振慧、罗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介如下：

任振慧，女，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海龙光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南海系列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化工厂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办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罗红，女，1969 年出生，1990 年青岛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本科毕业，1998 年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化工部星火化工厂设计科设计员、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请股东大会审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及环保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9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2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亲自或委托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以及协同办公平台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及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大连项目、瀚蓝广场等重点项目，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况。以上事项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披露。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得到充分控制。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1）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归还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以来，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无法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获得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议。经与认购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17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107,7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2%。新增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

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0,484.0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7.05%。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况。以上事项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披露。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得到充分控制。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度使用完毕。

(四) 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 年修订）》的议案。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兑现，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多年，能严格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监管机制，规范公司的分红管理工作。

在制订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公司经营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请示。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经营特点以及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并同意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关注公司治理及发展动态，参与重大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

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我们将一如既往，诚信、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独立董事：纪建斌、徐勇、麦志荣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